附件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照片处理办法（节选）

一、新报名注册考生照片处理

（一）首次自考报名注册由考生自己上传合格电子照片。

（二）原自考库中已有照片的新报名注册考生必须使用自考库中照片。

二、其他照片问题处理

（一）2006年前注册，基本信息正确，仅缺照片的老考生在网报时由县（市、区）完善照片审核和上报。具体工作流程为：注册地招考办比对考籍库内基本信息；确定考生基本信息中仅缺照片，审核后由管理端上传考生照片；省教育考试院处理添加照片后，考生可进行本次课程报考。

（二）新注册考生收到准考证时若发现照片错误，不得参加本次报考课程的考试。高校自考办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可以申请更正，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更正照片后考生参加下一次自学考试课程的报考。申请此类更正需上交以下材料：1.情况报告，2.《四川省自学考试更换照片汇总表》；3.考生准考证原件，4.正确电子照片，5.《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申请表》，6.报名注册审核签字存根。

（三）考生持错误照片的准考证参加考试，且取得合格成绩，原则上不再受理更换照片申请。